

海外代购不达标减肥丸退一赔十

2018年,虎丘法院受理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37件,相较于2017年的28件有所上升。值得一提的是,涉及网络销售平台的案件数量达8件。

小琴在淘宝网上的一家减肥产品销售店购买了四千余元“日本代购”的酵素减肥产品,付款当日,商家即安排发货。发货地点显示为湖南省湘潭市。10月初收货后,小琴即向商家要求出人境检验检疫证明,但商家拒不提供。后经法院查明,涉案产品介绍中显示所在地日本,原料中含有“银杏叶”。

庭审过程中,小琴当场拆封了涉案产品,可以看见,产品外包装并没有中文标签或者说

说明书等信息,日文显示有“食品”的字样。

小琴购买的酵素产品究竟不属于代购?此案的承办法官指出,淘宝公司对在淘宝网上的“代购”商品进行规范,明确代购是指商家接受买家的委托,在海外及港澳台代为购买指定商品(该商品为非现货)的服务。本案中,被告所售商品并非在原告指下付款后采购,产品的发货地为湖南省湘潭市而非海外,被告所售产品并不属于代购,且被告未提供任何关于涉案产品系从境外代购的证据,故不应认定为代购产品,而是属于公开上标销售供消费者选购的商品。

至于这样的产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承办法官表示,首先,食品安全法规定,“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出人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本案中,涉案产品不属于代购产品,被告将产地为日本的产品上标销售,应当提供进口食品的报关证明、出人境检验检疫证明等合格证明,否则不能销售。其次,涉案产品外包装上无中文标签及说明书,违反了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标识和说明书的通用要求,所以认定该产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另外,根据卫生部此前下发的文件,银杏叶、黄芩等原料仅限于保健品,未经安全性评价其食用安全性的,不得作为普通食品原料

生产经营,涉案产品则介绍显示成分含有银杏叶,且外包装上没有任何保健食品批号,日文显示有“食品”的字样,故应当属于普通食品,因此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法官说法】对于打着“代购”旗号的网络平台经营者,消费者应擦亮双眼,通过正规途径购买安全食品。我国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是民事立法的重要突破,尤其在保护消费者权益中加以适用,以鼓励消费者同侵权行为和假冒伪劣商品作斗争,消费者要提高维权意识和能力,在消费过程中注意索取和保留消费凭证,作为维护自身权益的依据。

(赵文 余刚)

相城区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广场咨询活动



相城区市监局局长夏越云发表3·15主旨讲话

3月15日,相城区在红星美凯龙广场,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广场咨询服务活动。活动现场,区市场监管管理局、文明办、消保委等45家单位开设咨询服务展位,即时受理消费者投诉、咨询与举报。消费者们从四面八方汇集起来,在各单位宣传展位前,不断有消费者前来咨

询反映消费维权问题。展位工作人员耐心进行解答,现场“传授”消费维权“指南”,化解消费矛盾和纠纷。志愿者还给居民现场发放关于网购车、在线旅游等宣传资料,讲解消费知识,赠送小礼品,并提供免费医疗义诊、配镜修镜、小家电维修等便民服务。

现场,还表彰了相城区获评2018年度市“零投诉企业”的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分公司、苏州哥伦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阳澄湖大闸蟹养殖专业合作社、苏州景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清塘太湖珍珠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以及获

评2018年度苏嘉消费维权工作先进集体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分公司、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相城分公司、苏州哥伦布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区路口喜美家具有限公司、苏州诚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融融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的代表。

此外,相城区在各镇、街道设立20个分会场,通过咨询服务、主题宣讲、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工作,帮助消费者更好地掌握鉴别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等知识。

据悉,2018年,相城区消保委共受理消费者投诉2731件,比2017年同期增长10.34%,结案率100%,为消费者免受损失530.59万元,其中欺诈骗行为得到加倍赔偿225件,赔偿金额20.67万元。(卢伟峰 喻莹)



吴江区举行消费者权益维权大行动活动

3月15日,吴江区为提升消费者科学消费水平,引导消费者掌握维权技能,吴江区2019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在太湖新城晋悦广场举行。副区长戚李参加活动。上午9点30分,活动举行了简短的启动仪式。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杨志荣简要介绍了活动概况,副局长钱龙宣读了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先进单位、苏州市零投诉企业获评单位名单。戚李与杨志荣分别为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先进单位和苏州市零投诉企业代表颁发了奖牌。

戚李在讲话中,充分肯定区市场监管局和消保委一年来的成绩,要求全区广大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诚信经营,文明经商,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商品和服务;号召广大消费者要掌握科学消费知识,增强理性维权意识,自觉抵制各种不科学、不文明的消费行为;呼吁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密切协作,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一如既往地支持消协组织的工作,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形成共同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强大合力,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仪式上,戚李与杨志荣共同点亮水晶球,启动2019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

此次活动由区消保委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公共服务企业等共计48家单位130余人参与,各单位围绕“信用让消费更放心”,通过发放资料、板报展示、视频播放、有奖竞赛、接受咨询等形式,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和消费教育引导,为市民答疑解惑,提升市民对假冒伪劣商品的识别能力,帮助市民掌握科学消费知识,主动防范消费陷阱,活动得到了市民的广泛欢迎。

截至活动结束时,现场共发放各类宣传材料7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600多人次,受理投诉12件,当场办结3件。(姜建峰 潘娟)

苏州市首例“铝包子”案尘埃落定

2月15日,苏州市首例“铝包子”案经法院判决,虎丘区法院判决认定,陈德杰、陈德杰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据悉,自2015年下半年起,陈冬、陈德杰在位于苏州市虎丘区何山路合邻公寓商住楼东点经营庆丰大包早点铺,期间使用含铝泡打粉生产并对外销售包子。2017年6月,公安机关及苏州高新区市监局执法人员

在该早点铺内查获添加含铝泡打粉的包子384个及复配蓬松剂香脆泡打粉(含磷酸铝盐)。经鉴定,送检包子中铝残留量为412mg/kg,后由江苏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组织食品专家论证,认定送检包子样品铝残留量符合“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情形。

3月11日,苏州高新区市监局联系区检察院和公安分局召开联席会议,对这一类情况的定性及办案、处

罚标准进行了商讨。会议商定认为,国家标准规定蒸制类面食中铝的含量为不得超过,只要在蒸制类面食中检出铝含量,在扣除本类带人的情况下,就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对于刑事处罚标准,可以借鉴高新区以往查处的同类案件标准来执行。同时,即使此类案件不构成刑事犯罪也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从而更有力地震慑不法经营者,更切实地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小孟)

苏州工业园区消保委换届选举新一屆委员

3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二届全体会员大会在现代大厦二楼会议厅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苏州工业园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章程》和《园区消保委关于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选举办法》(草案),选举产生消保委新一屆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和正副秘书长。新一屆全委会组成人员共50名,分别来自政府职能部门、国企、公用事业单位、街道、社工委、商贸企业、行业协会以及新闻媒体记者。

吴江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积极应对消费升级新趋势,顺应消费维权的新要求,围绕服务消费者的中心,加强消费引导,强化纠纷调处,创新维权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努力提升消费维权工作水平,着力营造园区优良的消费环境。

(俞丽婷 吴华)

张家港市举办“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广场宣传活动



3月15日,张家港市为深入贯彻中消协2019年“信用让消费更放心”主题,努力开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新局面,2019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广场宣传活动在张家港万达广场隆重举行。本次活动由张家港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张家港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办。

张家港市消保委、各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张家港海关、卫健委、科协、文体广电局、烟草局、司法局、警务处、检测中心等)和市装修装饰行业(商会)协会、家政协会、企业维权监管站代表共40余家单位现场设摊,接受消费者投诉、解答消费者咨询,发放宣传材料等。

市消保委围绕“信用让消费更放心”统一征集题目,开展有奖知识竞赛,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维权水平。

消费者现场扫描第二届二维码,关注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即可在后台留言遇到的消费问题,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人员会及时给予答复,为其维权。

现场尚获得“零投诉企业”奖、2018年度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先进单位、2018年度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等企业和单位颁发奖牌。

当天,为更好地发挥商圈党建引领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由万达广场、悦尚老

悦、晋悦广场、曼巴特、购物公园共同组成了该市“光彩先锋”商圈党建联盟,为该市商圈党建注入了新的活力,推动了商圈和党建的融合发展。

张家港市市场监管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田文华和张家港市组织部“两新”工委副书记、组织科科长周颖共同启动“光彩先锋”商圈党建联盟。

三个商圈的党员经营户代表上台进行诚信经营宣誓。

各市监分局在辖区举办以“信用让消费更放心”为主题的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向广大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律法规宣传,现场接受投诉、解答消费咨询等。(吴华 喻莹)